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4 (e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

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约旦、黎巴嫩、卢森堡、马里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圣马力诺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：决议草案

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

大会，

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，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/170 号决议，以及人权理事会、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，

1. 欣见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¹ 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² 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；

¹ 第 61/106 号决议，附件一。

² 同上，附件二。



2. 又欣见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开放供签署以来，已有 136 个国家签署和 41 个国家批准《公约》，79 个国家签署和 25 个国家批准《任择议定书》，还有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《公约》；^{*}
3.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；
4. 欣见 20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举行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，并建立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；
5. 欢迎秘书长关于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；³
6. 欢迎机构间支助小组对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的联合承诺声明；
7. 邀请秘书长加紧努力，通过提供协助等途径，协助各国成为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缔约国，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；
8.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，以支持缔约国会议和根据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能，以及传播关于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信息，同时考虑《公约》的各项规定，尤其是关于无障碍的规定；
9.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《公约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别是在进行整修时作出临时安排，继续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；
10.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行动，按照《公约》的规定，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残疾人的权利，包括留住和招聘残疾人；
11.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，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，继续加强努力，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关于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无障碍信息，增进对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认识，并协助缔约国履行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；
12. 请秘书长就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现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。

^{*} 数字将根据要求进行调整。

³ A/63/264 和 Corr. 1。